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8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心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心云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黃心云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茲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之犯行，其仍不思以正途取財，竟違犯本件隨意竊取他人之物之犯行，顯見其漠視他人財物之所有權，法紀觀念薄弱，對社會治安及他人財產安全均非無危害，復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不諱，表現悔意，犯罪時所採之手段亦尚屬平和，兼衡其已將竊得之財物返還告訴人沈玉欣，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之情形（無條件和解），及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生損害，暨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財物，已實際返還告訴人，已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
01 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
02 合議庭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蔡佩容、鄭涵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05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潘明彥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書記官 蘇豐展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5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6 【附件】：

1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3年度調偵字第168號

19 被 告 黃心云 女 5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里○○街000

21 巷00號

22 居臺南市○區○○街00號3樓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5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 罪 事 實

27 一、黃心云於民國112年4月30日21時33分許，前往臺南市○區○
28 ○路0段000號「宮本武井」內用餐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
29 有，於點餐時徒手竊取沈玉欣所有置放在該處櫃台之「湯姆
30 貓與傑力鼠」公仔1支，得手後即將之放入隨身包包內。嗣

沈玉欣發覺前開公仔遭竊，查看店內監視錄影畫面後報警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沈玉欣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心云於警詢、偵訊時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沈玉欣於警詢時之指訴	「湯姆貓與傑力鼠」公仔1支遭人竊取之事實。
3	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7張、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1份	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「湯姆貓與傑力鼠」公仔1支為其犯罪所得，然業經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存卷可佐，此部分爰不聲請宣告沒收。末被告與告訴人已達成和解乙節，有臺南市仁德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1紙在卷可參，請斟酌被告犯行，予以量處適當之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
檢 察 官 蔡 佩 容

檢 察 官 鄭 涵 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 記 官 田 景 元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-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- 0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